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低、收益较低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言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直销机构	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业务规则》	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号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9091

联系人：郑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股本结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4%；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出资46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6%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何加武先生，董事长，代总经理。中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8月至1996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副主任。1996年1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风险研究中心研究员，2006年4月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普敦（Michael Stapleton）先生，副董事长，澳大利亚墨尔本Monash大学经济学学士。1996年至1998年担任JP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机构客户经理，1998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开发部门，负责澳大利亚机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2002年加入首域投资国际（伦敦），历任机构销售总监、机构业务开发主管，2009年6月起担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亚洲及日本区域董事总经理。

万鹏先生，董事，北京联合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89至1999年在建设银行工作，历任支行员工、总行计财科员。1999年至2007年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历任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公司党委秘书、秘书组组长。2007年至2008年在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2年在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党委委员。2012年3月起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担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黄慧玲（Ng Hui Lin）女士，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历任DBS资产管理公司（DBS Asset Management）营销主管，SG资产管理公司（SG Asset Management）商业开发经理，亨德森全球投资（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业务拓展经理，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渠道销售总监，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执行总监、副总裁。2010年4月起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东南亚区的董事总经理。

支德勤先生，独立董事，湖北财经专科学校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襄樊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巡视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巡视组组长，现任第十届湖北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支德勤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处长，总行教育部副主任，总行监察室主任，广东省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广西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个人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行党校（高级研修院）常务副校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工会常务副主席，总行监事会监事。孙志新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刘颂兴先生，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W.I.Carr（远东）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霸菱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纽约摩根保信托公司Intl投资管理副经理，景顺亚洲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汇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5月起改组为汇丰卓誉投资管理公司）股票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策划总经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股票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ekers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2012年6月19日起全职担任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颂兴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监事：

张国英女士，河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市支行团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11月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潘广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起历任山一证券分析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介团体及投资产品部助理经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产品经理，景顺亚洲业务发展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XA国卫市场部总经理，银联信托有限公司市场及产品部主管，荷兰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起任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总监，2007年8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黄晖女士，督察长，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市场部副总监、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等职务，其间参与英国政府“中国金融人才培训计划”（FIST项目），赴伦敦任职于东方汇理证券公司（伦敦），其后借调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工作，参与老基金重组、首批开放式基金评审等工作。2005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王战强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研究、投资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电信行业分析员、行业公司研究部主管、证券投资部研究主管。2006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首席分析师、投资副总监、执行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30日至2010年5月25日），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25日至今）。

于鹏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1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证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业务监控部经理兼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王学明先生，副总经理，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1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证券业务管理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其他经理层人员：

封雪梅女士，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15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信贷部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产品设计师、金融工程部产品设计师、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2006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副总监兼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周慢文先生，宏观战略研究中心研究主管兼行政总监，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3年基金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助理、市场部产品设计师、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监，2006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察稽核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

2、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峰	本基金的拟任基金经理，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稳定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下属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拟任	–	9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下属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3、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

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主席1名，执行委员1名，委员3名。名单如下：

主席：何加武，董事长，代总经理

执行委员：王战强，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委员：王学明，副总经理

曾国富，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下属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孔学峰，投资研究部下属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下转B14版）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2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0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包括柜台和“e达通”网上交易平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6.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但免收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认购费用，只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认购，也可至代销机构认购，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 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6.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基金代码：610008；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代码：610108）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四）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联系人：王丽燕

直销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9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 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田国立	同“注册地址”	95558	赵树林	bank.ecitic.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95533	何奕	www.ccb.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傅育宁	同“注册地址”	95555	邓炯鹏	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胡怀邦	同“注册地址”	95559	张作伟	www.bankcomm.com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闫冰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95526	谢小华	www.bankofbeijing.com.cn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马时雍	同“注册地址”	0571-96523/400-8888-508	严峻	www.hccb.com.cn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刘宝凤	同“注册地址”	400-888-8811	王宏	www.cbhb.com.cn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35号	王西省	同“注册地址”	029-96779/4008696779	白智	www.xacbank.com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张志刚	同“注册地址”	400-800-8899	唐静	www.cindasc.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陈有安	同“注册地址”	4008-888-888	田薇、宋明	www.chinastock.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400-8888-108	权唐	www.csc108.com
1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冯戎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4008-000-562	李巍	www.hysec.com
1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李晓安	同“注册地址”	0931-8888088	李昕田	www.hlzqgs.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3路8号	王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95558	腾艳、刘彤	www.cs.ecitic.com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丁国荣	同“注册地址”	021-962505	曹晔	www.sywg.com.cn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徐浩明	同“注册地址”	400-8888-788/95525	刘晨	www.ebscn.com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兰荣	同“注册地址”	400-8888-123	雷宇钦、黄英	www.xyzq.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王开国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400-8888-001/021-95553	徐月、李笑鸣	www.htsec.com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宫少林	同“注册地址”	95565/400-8888-111	邱晓星	www.newone.com.cn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何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95536	李颖	www.guosen.com.cn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	牛冠兴	同“注册地址”	4008-001-001	郑向溢	www.essence.com.cn
2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杨宇翔	同“注册地址”	400-8816-168	郑舒丽	www.pingan.com
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徐勇力	同“注册地址”	400-8888-993	汤漫川	www.dxzq.net
2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卢长才	同“注册地址”	0755-83199509	袁媛	www.csco.com.cn
2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0591-96326	张腾	www.gfhfzq.com.cn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吴万善	同“注册地址”	95597	肖亦玲庞晓芸	www.htsc.com.cn
2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吴志明	同“注册地址”	020-961303/87322668	林洁茹	www.gzs.com.cn
2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刘汝军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400-698-9898	孙恺	www.xsdzq.cn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胡运钊	同“注册地址”	95579/4008-888-999	李良	www.95579.com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杨宝林	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96577	吴忠超	www.zxwt.com.cn
3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沈强	同 注册地址	0571-96598	王霈霈、刘竹敏	www.bigsun.com.cn
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吴承根	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长鑫大厦18楼	（浙江省内）967777	高辉	www.stocke.com.cn
3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010-66045678	林爽	www.txsec.com/www.jjm.com.cn
3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8楼	汪静波	同“注册地址”	400-821-5399	张姚杰	www.noah-fund.com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薛峰	同“注册地址”	4006-788-887	张玉静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3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杨文斌	同“注册地址”	400-700-9665	金侃	www.e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13年5月10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	C类
M<50万元	0.6%	0
5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3）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认购期利息假设为2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200）÷1.00=99603.58（份）

例二：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认购期利息假设为2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200）÷1.00=100200（份）

（七）基金的认购限制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本基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限制针对A/C类份额分别计算，即同一投资者同时认购本基金两类份额时，其认购的A和C两类份额的数额均须满足上述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及网上银行营业时间（非交易时间受理的业务将延后至下一交易时间进行办理）。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理财宝；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理财宝（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下转B16版）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3）基金管理人不能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24）基金管理人不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25）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7）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9）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下转B16版）